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南租字第114600291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改制前高雄縣三民鄉民生村第13屆村長翁博學君證明君申請承租高雄市那瑪夏區吉墨樂段91地號內國有土地，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即由陳奎圻君實際作造林使用。嗣由陳信嘉君繼受實際使用至今。

依據：依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22條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22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改制前高雄縣三民鄉民生村第13屆里長翁博學君所出具之證明書影本（如附件）。
- 二、凡對本證明書有異議者，應自公告日起30日內檢附有關資料向本分署提出，逾期無人異議後，本分署將據以審查申租案。

分署長 **黃莉莉**

(適用依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租案件，證明承租人繼受他人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實際使用至今)

附件 3

證明書

106年8月修正版

茲證明 陳信嘉 (先生/女士) 申請承租 高雄 縣 那瑪良 鄉鎮市(區) 達卡努瓦 (村里) 吉豐樂 段 小段 91 地號國有土地，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即由 陳奎圻 (先生/女士) 實際作 農作 畜牧 造林 養殖使用。嗣由 陳信嘉 (先生/女士) 繼受實際使用至今。上列事項如有虛偽不實，立書人願負法律責任，特此證明。

此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

立書人姓名：翁博學

蓋章：

出生年月日：42年

身分證統一編號：S1007

住 址：高雄市那瑪良區達卡努瓦里

電 話：0921

立書人身分： 本案土地坐落 達卡努瓦 (村里) 村里長 (應檢附：政府機關出具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任職村【里】長證明文件影本)

本案土地毗鄰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應檢附：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取得該毗鄰土地所有權之權狀影本或毗鄰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本案土地毗鄰 地號土地承租人 (屬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承租該毗鄰土地承租人，應檢附：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承租該毗鄰土地之租賃契約影本【毗鄰土地係向出租機關租用者，得免檢附】、毗鄰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本案土地毗鄰 地號土地承租人 (屬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使用毗鄰國有土地迄今，經出【放】租機關於同日後逕予出租或放租之現承租人，由出【放】租機關查詢)

註：1. 檢附之證明文件若為影本，請註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登記資料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認章。

2. 被證明人、被證明標的欄位不敷使用時，另以附表填寫。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